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肠内营养
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2

采购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基本定义	15
3. 项目概况	1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5. 费用承担	16
6. 保密	16
7. 语言文字	16
8. 计量单位	16
(二) 招标文件	17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7
12. 中标后分包	18
(三) 投标文件	18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1
（五）开标	21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2. 开标程序	21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2
（六）资格审查	22
24. 资格审查	22
（七）评标	23
25. 评标委员会	23
26. 评标	24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4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5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30. 正版软件	26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7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27
（九）无效投标	27
33. 无效投标	27
（十）定标	27
34. 定标	27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
（十一）合同授予	28
36. 履约保证金	28
37. 合同签订	28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9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30
(十三) 法律责任	30
43. 法律责任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十五) 质疑和投诉	31
45. 质疑	31
46. 质疑答复	32
47. 投诉	33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3
(十七)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33
49. 废标	33
50. 重新招标	33
51. 变更招标方式	34
52. 终止招标	34
(十八) 其他	34
53. 知识产权	34
54. 解释权	34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二、技术要求	44
三、商务要求	5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59
1. 资格审查程序	59
2. 资格审查标准	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1. 评标方法	66
2. 评标标准	66
2.1 符合性审查	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7
3.1 评标纪律	67
3.2 评标要求	67
3.3 符合性审查	69
3.4 异常低价审查	69
3.5 比较与评价	70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3.7 评标结果	7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资格审查	80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81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2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83
（一）投标函	84
（二）开标一览表	86

（三）分项报价表	8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四）授权委托书	92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93
（六）服务方案	97
（七）售后服务	99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100
（九）其他材料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2
-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113-01	鹤壁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一标包	6000000	6000000

5. 采购需求：孕产、婴幼儿等肠内营养制剂，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许可品种明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

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03926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直：0392-3314516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乳清蛋白粉（采购标的 11），特医短肽（采购标的 16），</u> <u>营养流食（采购标的 18、19），支链氨基酸型复配营</u> <u>养素粉（采购标的 21），糖电解质固体饮料（采购标</u> <u>的 30），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u> <u>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短肽型）（采购标的</u> <u>52），适用于 10 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充蛋白质的人群（采购标的 53），适用于 10 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脂肪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采购标的 54），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采购标的 55）。</p>
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3.9	质保期	6 个月
3.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60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 / </u> 元。
3.11	付款方式	<p>每月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核算，合同履行半年后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月的实际货款，依次类推，直至合同期限履行完毕。</p>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 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0.1	询问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时间：_____。</p> <p>地点：_____。</p>
12.1	中标后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p>
14.6	最高限价	<p>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p> <p>注：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明细单价进行审查，供应商任意一项单价超过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对应产品单价价格的，其投标无效。</p>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实物样品或演示	<p>（1）是否需提供实物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p> <p>提交时间：开标当天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p> <p>提交地点：_____</p> <p>样品退还：_____</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_____</p> <p>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_____</p> <p>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p> <p>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2）是否进行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p> <p>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分钟。</p> <p>演示方式：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演示要求： _____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_____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项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个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3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评标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对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3.3.3款报价修正澄清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p> <p>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资格审查”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p> <p>8. <u>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u></p> <p>注：本项目所有投标无效情形均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p>
3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缴纳时间和金额：_____ 缴纳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4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p> <p>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3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54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以此类推。如: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 均不包括本数。</p> <p>3. 本招标文件中, “□”中打“✓”代表选中, 未打“✓”代表未选中, 选中为适用本项目, 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六) 服务方案

(七) 售后服务

(八) 诚信履约承诺函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0.1 样品或演示：不需要。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7.2 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8.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

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九）无效投标

33. 无效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定标

34. 定标

34.1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 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签订

3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二) 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三) 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

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变更招标方式

51.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51.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52.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八）其他

53.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控制价 (单价: 元/g)	预估数量(g)	标的所属 行业	产品类别
1	孕妇营养包 (1-12周)	1.5	8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2	孕妇营养包 (≥13周)	1.5	8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3	孕妇营养包 (铁强化型)	1.5	8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4	孕妇营养包 (慢糖型)	1.5	8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	乳母营养包	1.5	8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6	婴幼儿营养包	1.6	625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7	儿童营养包	1	1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8	体重控制营养代 餐粉	1.2	125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9	骨髓多肽营养素 粉	1.5	4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0	高脂型复合蛋白 营养素粉	0.4	25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1	乳清蛋白粉	0.7	4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2	整蛋白型复配营 养素粉	0.4	5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3	碳水化合物组件	0.8	125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4	整蛋白型复配营 养素粉(含膳食纤维)	0.4	5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15	要素型复配营养素粉	0.7	2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16	特医短肽	1	1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特医食品
17	高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1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18	营养流食(通用型)	0.2	2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流质
19	营养流食(纤维型)	0.2	2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流质
20	DGI 型蛋白粉	0.4	5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1	支链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素粉	0.3	2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2	生酮型复配营养素粉	1	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3	低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0.5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4	低磷型复配营养素粉	0.5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5	匀浆膳(常规型)	0.16	15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6	匀浆膳(纤维型)	0.16	15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7	流质型复配营养素粉	0.8	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8	植物低聚肽纤维固体饮料	0.5	6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29	软骨胶原蛋白肽粉	1.2	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0	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0.2	5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1	增稠固体饮料	1.9	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2	整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素食版)	0.45	2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3	低渣型复配营养素粉(素食版)	0.4	2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4	植物蛋白肽复合粉	1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5	铁元素	2	1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6	益生菌粉	3.5	4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7	白蛋白肽粉	0.6	15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38	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粉 1	0.75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39	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粉 2	0.75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0	中链甘油三酯营养粉	1.5	3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41	钾元素	1.2	4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2	水溶性膳食纤维粉	2	25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43	脂溶性维生素	2	25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4	微量元素	2	25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5	复合维生素	2.7	2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6	复合矿物质	2.7	2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7	谷氨酰胺	2.5	2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
48	糊化米粉	0.2	8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49	益生元	1.2	7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50	术后康复性多种营养素复合	0.7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51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6	100000	工业(食品制造)	固体饮料

52	适用于 10 岁以上 进食受限、消化吸 收障碍、代谢紊乱 需要补充营养的 人群。（短肽型）	0.6	1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3	适用于 10 岁以上 特定疾病或医学 状况下需要补充 蛋白质的人群。	1.3	1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4	适用于 10 岁以上 需要限制脂肪摄 入、脂肪消化吸 收障碍等医学状况 下的人群。	1.5	1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5	适用于 1-10 岁进 食受限、消化吸 收障碍、代谢紊乱需 要补充营养的人 群。	0.8	1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6	碳水化合物 （液体）/每 100ml	0.3	3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7	电解质（液体）/ 每 100ml	0.3	3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8	10 岁以上吞咽障 碍或有误吸风险 的人群	1.8	5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59	蛋白质组件 （透析患者）	1.8	5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60	全营养配方食品 （无渣型）	0.4	400000	工业（食品 制造）	固体饮料

注：特殊产品有特定计量的从其规定。

二、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每 100g 含量)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如需)
1	孕妇营养包 (1-12 周)	能量≥15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10g; 碳水 化合物 35g-45g; 特别 添加海洋鱼低聚肽、亚 麻籽油粉、DHA。	★	
2	孕妇营养包 (≥13 周)	能量≥15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10g; 碳水 化合物 35g-45g; 特别 添加海洋鱼低聚肽、亚 麻籽油粉、DHA。	★	
3	孕妇营养包 (铁强化型)	能量≥13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0g-5g; 膳食纤维: ≥6g; 碳水 化合物 50g-60g. 特别添 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	
4	孕妇营养包 (慢糖型)	能量≥1300KJ;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30g-40g; 缓释碳水化 合物系统(缓释淀粉复配 结晶果糖)。	★	
5	乳母营养包	能量≥1500KJ; 蛋白质: ≥18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10g; 碳水 化合物 35g-45g; 特别 添加海洋鱼低聚肽、亚 麻籽油粉、DHA。	★	
6	婴幼儿营养包	能量≥1500KJ; 蛋白质: ≥2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5g; 碳水 化合物 35g-45g; 特别 添加亚麻籽油粉、DHA。	★	

7	儿童营养包	能量≥1500KJ; 蛋白质: ≥2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8g; 碳水化合物 30g-40g; 特别添加低聚异麦芽糖、亚麻籽油粉、DHA。	★	
8	体重控制营养代餐粉	能量≥1300KJ; 蛋白质: ≥25g; 脂肪: 5g-10g; 膳食纤维: ≥12g; 碳水化合物 30g-40g; 特别添加白芸豆提取物、左旋肉碱。	★	
9	骨髓多肽营养素粉	能量≥1500KJ; 蛋白质: ≥30g; 膳食纤维: ≥8g; 碳水化合物 30g-40g; 富含多种短肽成分: 牛骨髓多肽、骨胶原蛋白肽、酪蛋白磷酸肽、特别添加黄瓜籽粉。	★	
10	高脂型复合蛋白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 蛋白质: ≥16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8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	
11	乳清蛋白粉	能量≥1400KJ; 脂肪: 0g-5g; 碳水化合物 0g-10g; 100%优质纯乳清蛋白来源。	★	
12	整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不含膳食纤维。	★	
13	碳水化合物组件	能量≥1600kJ、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85g。	★	
14	整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含膳食纤维)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	

15	要素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 蛋白质: ≥12g; 脂肪: 0g-10g; 碳水化合物 60g-70g; 预消化型全营养, 蛋白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 短肽+氨基酸双通道吸收, 富含中链甘油三酯 MCT 快速供能。	★	
16	特医短肽	能量: ≥1600kJ、蛋白质: 18-20g、脂肪: 10-13g、碳水化合物: 45-50g、膳食纤维: 3.0-4.0g、胆碱: 200-240mg。	★	
17	高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700KJ; 蛋白质: ≥25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100%乳蛋白来源蛋白、富含中链甘油三酯 MCT 快速供能、特别添加牛磺酸、鱼油来源 n-3 脂肪酸。	★	
18	营养流食(通用型)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6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	
19	营养流食(纤维型)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6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	
20	DGI 型蛋白粉	能量≥1800KJ、蛋白质 18-20g、脂肪 15-20g、碳水化合物 40-45g、膳食纤维≥8.5g。	★	
21	支链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 蛋白质: ≥16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5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特别添加支链氨基酸粉, 蛋白来源中高含量支链氨基酸、低含量芳香族氨基酸。	★	

22	生酮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22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35g-45g; 碳水化合物 15g-25g。	★	
23	低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 蛋白质: ≥8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60g-70g。	★	
24	低磷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600KJ; 蛋白质: ≥20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	
25	匀浆膳 (常规型)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6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	
26	匀浆膳 (纤维型)	能量≥16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5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	
27	流质型复配营养素粉	能量≥14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0g-1g; 膳食纤维: ≥3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流质配方、极低脂肪、特别添加牛磺酸。	★	
28	植物低聚肽纤维固体饮料	能量≥1100KJ; 蛋白质: ≥10g; 脂肪: 0g; 膳食纤维: ≥2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GFO 配方: 特别添加植物低聚肽、膳食纤维、低聚糖, 滋养肠道。	★	
29	软骨胶原蛋白肽粉	能量≥14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特别添加海洋鱼低聚肽和壳寡糖 (氨基葡萄糖)。	★	
30	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能量≥1400KJ; 蛋白质: 0g; 脂肪: 0g; 碳水化	★	

		合物 90g-95g; 含钠、钾、镁、磷、氯等电解质、渗透压 $\leq 320\text{mosm/L}$ 。		
31	增稠固体饮料	能量 $\geq 1500\text{KJ}$; 蛋白质: 0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90g-100g; 特别添加食品增稠剂黄原胶、有效改变产品粘稠度、防止误吸。	★	
32	整蛋白型复配营养素粉 (素食版)	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geq 14\text{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geq 3.6\text{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不含动物来源蛋白及脂肪。	★	
33	低渣型复配营养素粉 (素食版)	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geq 14\text{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不含动物来源蛋白及脂肪。	★	
34	植物蛋白肽复合粉	能量 $\geq 1400\text{KJ}$; 蛋白质: $\geq 70\text{g}$; 脂肪: 0g-5g; 碳水化合物 0g-1g; 特别添加大豆肽粉、玉米低聚肽。	★	
35	铁元素	铁 12.0mg/(每小袋 3g)	★	
36	益生菌粉	能量 $\geq 1500\text{KJ}$; 蛋白质: $\geq 0.5\text{g}$; 脂肪: 0g-1g; 碳水化合物 90g-95g; 每 1g 含活菌 $\geq 1 \times 10^{10}$ CFU。	★	
37	白蛋白肽粉	能量 $\geq 1400\text{KJ}$; 蛋白质: $\geq 30\text{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100% 优质卵清蛋白来源, 水解肽吸收快、加速机体修复。	★	

38	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粉 1	能量 \geq 1600KJ; L-谷氨酰胺: \geq 90g;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 0-5g; 碳水化合物 1g-5g。	★	
39	氨基酸型复配营养粉 2	能量 \geq 1600KJ; L-精氨酸: \geq 90g;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 0-5g; 碳水化合物 1g-5g。	★	
40	中链甘油三酯营养粉	能量 \geq 2800KJ; 蛋白质: \geq 4g; 脂肪: 70g-80g; 碳水化合物 10g-20g。	★	
41	钾元素	\geq 1500mg (每包 5g)。	★	
42	水溶性膳食纤维粉	能量 \geq 700KJ; 蛋白质: 0g; 脂肪: 0g; 膳食纤维: \geq 90g; 碳水化合物 0g-5g; 添加天然菊苣来源菊粉。	★	
43	脂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A 800 μ gRE、维生素 D 12.0 μ g、维生素 E 14.00mg α -TE、维生素 K1 80.0 μ g。	★	
44	微量元素	铁 15.0mg、锌 15.00mg、碘 150.0 μ g、硒 50.0 μ g、铜 1.50mg、锰 3.00mg。	★	
45	复合维生素	添加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C、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等, 辅料为麦芽糊精等。	★	
46	复合矿物质	添加钙、铁、锌、硒, 辅料为麦芽糊精等。	★	
47	谷氨酰胺	100g 谷氨酰胺	★	
48	糊化米粉	能量: \geq 1600KJ、蛋白质: 0g、脂肪含量: 0g、碳水化合物: \geq 90g。	★	

49	益生元	能量：≥1000KJ、蛋白质：0g、脂肪含量：0g、碳水化合物：≥20g、膳食纤维：≥80g、钠：≥10mg。	★	
50	术后康复性多种营养素复合	能量≥1500kJ、蛋白质≥24g、脂肪≥1.5g、反式脂肪酸0g、碳水化合物≥60g、钠≥200mg、维生素B≥0.82mg、维生素C≥80.5mg、叶酸≥101μg、钙≥320mg、锌≥5.11mg、肽≥1.2g牛磺酸≥80mg。	★	
51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0g-60g。	★	
52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短肽型）	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0g-60g。	★	
53	适用于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0g-60g。	★	
54	适用于10岁以上需要限制脂肪摄入、脂肪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0g-60g。	★	
55	适用于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10g-20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0g-60g。	★	

56	碳水化合物(液体) /每 100ml	能量≥1600kJ、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 物≥90g。	★	
57	电解质(液体) / 每 100ml	能量≥35KJ; 蛋白质: 0g; 脂肪: 0g; 碳水化 合物≥2g; 电解质钠 110-115mg、钾 75-80mg, 渗透压≤245mosm/L。	★	
58	10 岁以上吞咽障 碍或有误吸风险的 人群	能量≥170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 化合物 50g-60g。	★	
59	蛋白质组件(透析 患者)	能量≥1400KJ; 脂肪: 0g-5g; 碳水化合物 0g-10g。	★	
60	全营养配方食品 (无渣型)	能量≥1700KJ; 蛋白质: ≥45g; 脂肪: 10g-20g; 碳水化合物 25g-35g; n-3 脂肪酸源自深海高 EPA 含量鱼油。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或△)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一) 产品指标(每 100g 含量)				
1	孕妇营养包 (≥13 周)	特别添加剂不含铁剂	△	特别添加剂 含铁剂
2	孕妇营养包 (慢糖型)	蛋白质≥18g	△	蛋白质≥20g
3	孕妇营养包 (慢糖型)	膳食纤维≥15g	△	膳食纤维≥18g
4	乳母营养包	特别添加剂不含铁剂	△	特别添加剂 含铁剂
5	骨髓多肽营养素粉	脂肪≥8g	▲	脂肪≥10g
6	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75g	▲	蛋白质≥80g

7	益生菌粉	≥6 种益生菌复配	▲	≥8 种益生菌复配
8	蛋白质组件（透析患者）	蛋白质≥75g	▲	蛋白质≥80g
(二) 服务方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配送方案	（1）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首次供应，应根据采购人列出的产品清单内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产品，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后续供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配送通知后，应当及时确定拟派配送车辆、产品及配送人员等并及时告知采购人，同时保证配送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临时紧急采购配送 4 小时内送达。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配送路线、月配送频次等，根据采购人具体存储量、使用情况拟定合理的配送方案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	
		（2）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配套服务，负责采购人科室日常工作开展需要的产品配送。根据采购人审定许可的产品种类、详细规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供应，到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合法经营手续。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许可范围供应，常规肠内营养制剂不得出现缺货断货等现象。	△	
2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次配送应当严格遵守相应的特医食品安全卫生作业规范，所使用车辆、运输及配送作业人员均应当遵照国家相关特医食品安全卫生作业规范进行实施，以保障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品质及质量等。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卫生制度，操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保障和培训方案	<p>(1) 供应商应当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所供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特殊医用食品相关标准及规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厂家。</p>	△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供应营养制剂，所有营养制剂必须向原厂索取“三证”，并做好进货台账，备案备查，并自觉接受国家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医院检查，确保所供营养制剂的质量与安全。配送的全部产品，需采购人审验确认后，方可供货。所有供货厂商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廉洁购销合同》。杜绝一切“质次价廉”的产品，杜绝所有涉及临床回扣的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经采购人审验后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退换。</p>		
		<p>(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在首次配送时应当对科室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定期进行人员培训，每月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培训、产品安全培训、产品管理培训等内容。授课人员应为省内、外营养工作开展良好的相关专业人员或高等医学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师现场指导或授课。</p>		
4	仓储管理方案	<p>(1) 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对肠内营养制剂仓储进行管理，并可提供配套的专业化管理软件和存储设施设备，保证产品存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提高采购人仓储管理的效率和专业性。</p>	△	
		<p>(2) 供应商应根据肠内营养制剂的不同存储环境要求、使用频率等特点，协助采购人制定规范的、专业的仓储制度，以确保产品存储的质量和使用效率。</p>		
5	肠内营养制剂配置中心服务保障措施	<p>(1) 供应商需具有协助采购人临床营养工作规范化开展的服务能力，以满足采购人三甲评审过程中临床营养科配置室及营养科相关条款符合评审要求为标准，提</p>	△	

		<p>供可供开展营养支持治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承担符合营养科标准的设施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归采购人所有。确保双方共同协作，完成三甲评审工作。</p>		
		<p>(2) 供应商需可为采购人提供临床营养师培训基地（如：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等，仅为示例说明），便于科室规范化服务工作开展。采购人自有临床营养师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外出进修培训，需由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基本能力的专职人员带领，协助尽快掌握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能力。</p>		
		<p>(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常驻人员至少 6 名，其中，医学营养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3 名，负责科室临床规范化服务工作的开展；2 名常驻工作人员，负责营养制剂的仓库管理和配送工作；1 名常驻临床营养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营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该专家应经规范化业务培训，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包括肠内营养制剂配置、查房、进行院内会诊，讲课等。供应商应保证其与派驻人员已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等全部法定费用，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备案。因供应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报酬、社保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于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工作的派驻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p>		
		<p>(4) 供应商应协助营养科开展多种形式的疾病营养诊疗方案（如：ERAS/肿瘤/重症/代谢/老年等专科营养诊疗方案）和健</p>		

		康教育，并在患者出院时继续提供膳食营养指导；普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相关科普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为需要的患者提供营养评定和个性化膳食指导服务。		
		(5) 供应商应可提供相应的营养专家团队，协助采购人在科室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专业问题能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6) 供应商应可为采购人开展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人才培训工作。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该两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	
2	交付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核算，合同履行半年后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月的实际货款，依次类推，直至合同期限履行完毕。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6 个月	★	

7	营养软件	<p>(1) 客户端环境：客户端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p> <p>移动端应用：支持 Android/iOS 平台的 APP 应用。</p> <p>客户端分辨率：安卓平板等移动设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p>	★	
		<p>(2) 服务端环境：可部署于 Web 服务器和接口服务器，采用互联网、大数据和远程诊疗等技术架构。采用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操作系统。</p>		
		<p>(3) 数据安全：敏感数据应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应可实施异地实时备份，应具备数据库审计和细粒度留痕。</p> <p>通信安全：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防止数据被篡改或窃取。</p>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一）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p>(1) 供应商应可提供临床膳食指导方案及相关人员培训，引导医院营养食堂配合并制作膳食营养餐，例如：糖尿病餐饮，康复餐，月子餐等。合同履行期内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p>	△	
		<p>(2) 供应商需对临近有效期（三个月）的产品进行无偿调换，保证仓库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p>		
2	响应时间	<p>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拟定相应方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p>	△	

(二) 营养软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如需)
1	营养筛查与评估	<p>系统应内置多种标准化的营养筛查与评估量表,支持自动评分并生成标准报告。</p> <p>(1) 营养筛查量表: 应至少包含 NRS2002 (营养风险筛查 2002)、STAMP (儿科营养筛查工具)、MNA-SF (微型营养评定简表)、MUST (营养不良通用筛查工具)、NUTRIC 等常用工具。</p> <p>(2) 应至少包含 SGA (主观全面评定)、PG-SGA (患者主观全面评定)、GLIM (全球营养领导层倡议诊断标准) 等评估工具。</p> <p>(3) 支持基于用户日常膳食摄入数据,进行营养缺失与过量提醒、风险模型构建及个性化膳食建议。</p> <p>(4) 支持通过对接方式获取人体成分分析仪报告,医生可在系统中查看报告内容。</p>	△	
2	营养诊疗与处方管理 (临床专用)	<p>适用于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的诊疗管理。</p> <p>(1) 营养电子病历: 支持新建营养电子病历、查看历史病历信息、结构化病历书写,支持从 HIS 获取患者病历信息,支持病历模版存用及打印。</p> <p>(2) 营养处方开具: 支持肠内营养处方开具及营养素计算、营养处方下达、肠内处方价格计算并回传至 HIS; 支持肠内处方复核与点评。</p> <p>(3) 营养 MDT 会诊: 支持线上发起/接收会诊申请,设立会诊房间进行多学科讨论,各医生填写会诊意见,整合形成会诊报告并回传至 HIS。</p> <p>(4) 患者管理: 支持在院患者筛选 (按入院时间、科室、重点患者、筛查状态等维度),支持患者列表展示及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营养筛评报告查询。</p> <p>(5) 营养干预与随诊宣教: 支持营养干预宣教内容的设置与维护,与智能食谱</p>	△	

		<p>联动；支持营养干预随诊宣教管理。</p> <p>(6) 静脉营养/肠外营养：支持录入静脉营养处方配比比例、肠外制剂的营养素信息录入。</p>		
3	营养配餐与膳食管理	<p>适用于医院的营养配餐管理。</p> <p>(1) 营养档案录入：支持个人和团体对象的营养基础信息登记与管理，个体适用对象包括儿童、青少年、青年、孕妇、产妇、中年、老年、慢性病患者、运动员、特殊职业人群等。</p> <p>(2) 营养配餐功能：支持一餐、一日及一周三餐配餐，支持选择性配置三点食谱；配餐界面按日餐进行营养素实时计算，选用原料和菜谱时系统自动提醒是否适合配餐对象食用。</p> <p>(3) 带量食谱编制：支持带量食谱编制，包括原料用量统计、一周食谱快速生成。</p> <p>(4) 营养素分析与评价：应涵盖食物中膳食营养素含量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与评价、三大产能营养素能量比分析与评价、钙/铁/脂肪/维生素来源分析与评价、一日三餐能量比分析与评价、每人每日食物参考摄入量等维度。</p> <p>(5) 知识库：应内置食物成分知识库、食物交换份知识库等，支持营养宣教内容的设置与维护。</p>	△	
4	报表与数据统计分析	<p>(1) 报告打印与导出：支持一餐、一天及一周带量食谱表打印；支持膳食营养评估、调查、营养配餐等报表生成，报表可编辑、可导出。</p> <p>(2) 统计报表：支持营养门诊统计报表、住院诊疗报表、营养干预相关报表等功能。</p> <p>(3) 历史数据跟踪：记录用户膳食历史和健康数据，支持长期饮食模式与健康状况的趋势分析。</p>	△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1款规定。
2.2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3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3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部分：3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p> <p><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u></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p>
2.2.3 (2)	商务 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分)	<p>投标人每具有1份肠内营养制剂销售业绩合同的, 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业绩合同(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部分种类即可)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并提供对应合同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缺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营养软件 (10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量化评分要求“(二)营养软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拟提供的营养软件,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筛查与评估、营养诊疗与处方管理(临床专用)、营养配餐与膳食管理、报表与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每具有一项满足的, 得2.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应功能项下的所有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该项视为满足, 任一缺项或不满足的, 该项视为不满足;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应提供相应产品功能截图, 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 方便评审小组核实, 否则,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产品功能截图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 以产品功能截图为准; 4. 未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p>

		营养自动配置设备（1分）	<p>投标人承诺可免费提供符合临床营养使用的营养自动配置设备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履约能力评价（6分）	<p>投标人在所承接的肠内营养制剂供应项目中，每提供一个对应合同采购人满意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等同的满意度评价），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对应合同采购人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10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同时在人员培训频次、响应时间等方面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售后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缺项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1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3 (3)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指标（20分）	<p>▲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p>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一）产品指标”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2</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3</u></p>

		<p>分，共计 4 项，共计 12 分；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 1 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得 2 分，共计 4 项，共计 8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以上任一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指标”部分，得 0 分。</p> <p>注：1. 量化评分要求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资料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3.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满足的，“产品指标”部分，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投标人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和培训方案、仓储管理方案、肠内营养制剂配置中心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同时在后续配送时间方面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3 分； 3、同时在业务培训频次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4、同时在拟派驻人员（仅限派驻营养师数量）方面，每额外增加一名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5、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缺项或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6、本项最多得 2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 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 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 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5.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鹤壁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制剂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鹏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或授权代理人）：张亮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已包括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内容，本合同根据实际使用量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货款，具体成交产品明细单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一名项目联系人，督促协助乙方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所、用水、用电等条件；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及业务协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或有违规操作风险的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满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回款周期为六个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一名项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及时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三甲评审过程中临床营养科配置室及营养科相关条款符合评审要求,并确保双方的共同协作,完成三甲评审工作。

3. 乙方应协助甲方临床营养工作的规范化开展;

4. 乙方应提供营养专家团队,协助甲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专业问题能得到及时的解答;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出的产品清单内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供应。乙方需定期对临近有效期(三个月)的货物进行调换,保证仓库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临床营养师培训基地(如: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郑州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用于规范化服务工作开展。甲方自有临床营养师由乙方负责安排外出进修培训,有专职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基本能力的人员带领,协助甲方尽快掌握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能力;

7. 乙方应定期邀请省内、外营养工作开展较好的相关专业人员或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师现场指导或授课,每月至少一次;

8. 乙方应协助营养科开展多种形式的疾病营养和健康教育,并在出院时提供膳食营养指导;普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相关科普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为需要的患者提供营养评定和个性化膳食指导服务;

9. 乙方应提供临床膳食指导方案及医院人员培训,引导医院营养食堂配合并制作膳食营养餐,例如:糖尿病餐饮,康复餐,月子餐等。

10. 乙方应为医院开展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人才培训工作；

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项目常驻人员至少 6 名，其中，医学营养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3 名，负责科室临床规范化服务工作的开展；2 名常驻工作人员，负责营养制剂的仓库管理和配送工作；1 名常驻临床营养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营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该专家应为省级医院营养相关机构推荐，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营养师资格证书，经规范化业务培训，具备开展临床营养支持治疗业务基本能力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临床营养科的各项业务，包括肠内营养制剂配置、查房等工作。一名定期帮扶人员，进行院内会诊，疑难病例查房、讲课等；乙方应保证其与派驻人员已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等全部法定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备案。因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报酬、社保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于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工作的派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立即执行。

12. 肠内营养制剂报废及损耗由乙方承担；

13. 常规肠内营养制剂不得出现缺货断货现象。

1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私自更换营养产品厂家。

15.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配套服务，负责营养科工作开展需要的物资配送，统一配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肠内营养制剂；

16. 乙方需向医院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手续；

17. 乙方应保证按医院审定许可的肠内营养制剂供应相应的种类，并保质保量，力求做到尽量满足各种病员需求，按临床需求提供各类营养制剂；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循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卫生制度，操作流程符合相关要求；

1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供应营养制剂，所有营养制剂必须向原厂索取“三证”，并做好进货台账，备案备查，并自觉接受国家食品药品执法人员、

医院检查，确保所供营养制剂的质量与安全。乙方配送的全部产品，需医院审验确认后，方可供货。所有供货厂商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廉洁购销合同》。若出现违反保证情况，医院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非法所得的三倍赔偿及法律责任；

20.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各种肠内营养制剂。供应的种类、详细规格，需报医院书面审核许可，生产厂家与生产许可相关资质需交医院备案，乙方不得超过医院许可范围供应；

21. 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各种肠内营养制剂价格不高于同级医疗机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产品价格，报医院备案。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在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件；

22. 杜绝一切“质次价廉”的产品，杜绝所有涉及临床回扣的产品；

23. 乙方应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达标为标准，提供可供开展营养支持治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承担符合肠内营养科室标准的设施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归医院所有；乙方应以满足医院等级评审达标为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投入设施清单》，提供可供开展营养支持治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该等设施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无偿使用，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4. 甲方根据科室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科室的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硬件设施，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该设施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无偿使用，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如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的法律。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项的严重程度，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该等违约行为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能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临床营养科相关条款在“三甲评审”中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1) 提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
- (2) 未能按照约定配备营养师，累计超过 10 日；
- (3) 出现第五条第 19 款所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 (4) 一个自然季度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综合评价连续低于 60 分；
- (5)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392-8299177

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000951300016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售后服务
- (八) 诚信履约承诺函
-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5) 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6)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仅需填列核心产品即可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注：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逐项进行填报；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食品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所列产品逐项进行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声明。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 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年			
2	交付地点	送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核算, 合同履行半年后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月的实际货款, 依次类推, 直至合同期限履行完毕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如需要) 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 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 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6	质保期	6 个月			
7	营养软件	<p>(1) 客户端环境： 客户端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p> <p>移动端应用：支持 Android/iOS 平台的 APP 应用。</p> <p>客户端分辨率：安卓平板等移动设备支持$\geq 1920 \times 1080$分辨率。</p>			
		<p>(2) 服务端环境： 可部署于 Web 服务器和接口服务器，采用互联网、大数据和远程诊疗等技术架构。采用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操作系统。</p>			
		<p>(3) 数据安全：敏感数据应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应可实施异地实时备份，应具备数据库审计和细粒度留痕。</p> <p>通信安全：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防止数据被篡改或窃取。</p>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二、量化评分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的，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2.1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指标类型 (▲或△)	偏离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一）产品指标						
1						
.....						
（二）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详见（六）服务方案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2.2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一）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详见（七）售后服务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二）营养软件						
1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标委员会审查、比较和评价。投标人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投标人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六)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其他
1							
...							

注：附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七) 售后服务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